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章程

(2024年核准稿)

序 言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出资创办，2014年3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教育部备案的专科层次高等职业院校。学校办学缘起于职教扶贫，努力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高水平民办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中文简称为碧桂园职院。

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Country Garden Polytechnic。

英文缩写为 GCGP。

学校网址为 <https://www.bgypt.edu.cn>。

学校地址为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大学东路 2 号。

学校举办者为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第三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

第四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部门是广东省民政厅，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秉承“人品为本、作育精英、善行慈心、回报社会”的办学理念，走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人才的发展道路，培养“会做人，会做事”“对人好，对社会好”“用人单位抢聘”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七条 学校立足广东，面向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实施专科高等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学校致力于培育专业品牌和办学特色，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努力把学校建成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高水平民办高等职业院校。

第八条 学校专业设置以建筑类、自动化类、旅游类、房地产类专业为重点，以教育类专业为特色，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九条 学校实施专科高等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第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十一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做好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从执业律师、法学专家及学校专职法治工作人员中遴选聘请法律顾问。学校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十三条 学校校徽以中英文校名、地球、书本、蜡烛为主要元素构思设计。图示：



学校校训为“立志、修身、博学、报国”。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9月28日。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推选首届董事会董事。
- （二）委派代表参加学校董事会和监事会。
- （三）查阅学校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了解学校办学情况和财务状况。
- （四）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学校章程，支持学校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
-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为学校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帮助学校解决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困难。
- （三）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学校的法人财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 （四）在学校终止时，依法妥善安置在校教职工和学生，处理好学校善后的相关事宜。
-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

机关提出变更。学校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开展人才培养活动。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根据有关规定，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 （三）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监督。
-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九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清远市委教育工委。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7**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党委委员数），每届任期**5**年，其中，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3**名；学校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党委领导班子；党委书记由学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任命；党委书记一般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

（二）学校二级学院（系、部）或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系、部）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三）学校二级学院（系、部）以下单位或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机构相对应。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

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五）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创新廉政教育模式，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明确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

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二级学院（系、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内容和程序，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五）强化学校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作用，提交讨论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党组织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要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等部门，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3**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一个二级学院（系、部）党组织至少应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过**3000**人的二级学院（系、部）党组织应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时，每个二级学院（系、部）党组织应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

（三）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

（四）二级学院（系、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中共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审议和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

学校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学校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 7 人组成，其中 1/3 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学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董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校长和学校党委书记为董事会当然董事，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应当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二十七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学校董事会董事长担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如董事长因故不能行使职权，可授权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校长、党委书记正式任职后为董事会当然董事，正式离任后其董事资格自动免除，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内，因故提出辞职或因其他原因去职的，按该名董事的产生方式，在**3**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剩余任期。

董事会成员变更，经审批机关同意备案后，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董事会成员变更工作。

第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必要时，由董事长或者**1/3**以上董事提议，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副董事长代其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的**2/3**以上出席方可举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董事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形成决议，须有全体董事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会议所讨论事项，如涉及董事个人利益时，董事本人应予回避。

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同意后方可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 (四)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 (五) 审核学校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 决定教职工的人员总量和工资标准。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作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纪要上签名。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存入学校档案，长期保存。

第二节 校长和校务会议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由董事会遴选、确定、聘任。

校长由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年龄不超过 70 岁的中国公民担任。校长任期为 4 年，期满可以续聘。在任期内，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可以提前解聘校长，校长也可以提前辞职，提前解聘或辞职均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校长暂不能履行职权时，应由董事会指定其他副校长代理行使校长职权，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者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二) 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三) 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 聘任和解聘学校教职工，实施奖惩。

(五)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七) 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务会议制度。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

第三十六条 校务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经校长同意，其他人员可列席。校务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会议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校务会议由校长召集和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参加时，由校长委托 **1** 名副校长主持召开。

第三十七条 校务会议原则上每 **1-2** 周召开 **1** 次，因工作需要，经校长同意可临时召开。

校务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

第三十八条 校务会议的议事范围：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

(二) 讨论学校发展规划，研究学校工作计划。

(三) 讨论研究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干部竞聘、表彰奖励、培训进修、考核奖励等重要人事管理事项。

(四) 讨论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或者废止，但学校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五) 讨论学校内设机构与岗位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六) 讨论研究学校大额资金投入项目等与经费相关的重要事项。

(七) 讨论学校教学、科研、实验实训、办公用房等重要资源的分配方案。

(八) 讨论研究学校年度招生计划方案。

(九) 需校务会议研究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校务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校务会议形成的重大决议若须报董事会审定的，须待董事会审定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条 校务会议对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审定签发。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办公室存档。校务会议议定事项，须列入学校督办项目予以落实。

校务会议的其他事项按照校务会议制度执行。

第三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等 5 人组成，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其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学校党委领导班子

成员由学校党委会议决定；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学校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监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监事长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1**名监事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1/2**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董事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 (二) 检查学校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
- (三) 检查学校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 (四) 对学校董事、校长执行学校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董事会决议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 (五) 学校董事、校长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六)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 (七) 委派**1**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委员可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系、部)通过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专业、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和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校内职称评定、聘任、管理办法，审核校内职称申报，负责对各职称系列和二级学院评审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等相关工作。

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产生办法、机构设置、评审规则按照学校职称评审有关制度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论证、咨询、决策的教学管理决策和咨询指导机构。教学工作委员会依据章程履行职责，独立开展工作，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

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十七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

说明。

第五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以二级学院（系、部）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第六十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六十一条 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六十二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校务会议、学校工会或者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三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 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六节 群团组织和群众组织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六条 学校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七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是学生在学校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

第六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成立学生会委员会常设机构，学

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在特殊情况下，经学生会委员会以总数 2/3 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学期。

第六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七十条 学校为学生代表大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五章 内部机构设置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据实际需要，按照精简、效能、规范的原则，科学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 and 附属机构。

第七十二条 学校逐步实行校、二级学院（系、部）两级管

理。学校对二级学院（系、部）进行目标管理，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二级学院（系、部）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系、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二级学院（系、部）是学校开展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由学校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进行设置，按照学校的规定或授权，二级学院（系、部）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负责二级学院（系、部）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根据学校的办学目标和发展规划，制定二级学院（系、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及社会服务活动，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根据学校有关制度和指导意见，制定二级学院（系、部）教职工管理办法以及教职工业绩考核、绩效分配方案。

（五）制定二级学院（系、部）学生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教学设备和其他资产。

（七）学校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三条 二级学院（系、部）院长（主任）是二级学院（系、部）行政负责人，根据学校授权，全面负责二级学院（系、

部)的行政工作。

第七十四条 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 and 附属机构等参照二级学院(系、部)的管理模式开展工作。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七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是指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包括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聘用教职工,按平等自愿原则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考勤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四)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尊重和爱护学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利益。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九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教职工职称评聘等制度，鼓励支持教师和管理人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和业务技能培训，相关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八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的绩效考核标准，实行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与奖励制度。

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学校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教育或处分。

第八十一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受理和保护教职工申诉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参加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八十二条 学校外聘教师、返聘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学生

第八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建立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管理学生的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八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其他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和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六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减免学费，学校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第八十八条 学校建立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八十九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予以教育或处分。

第九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制度，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校对学生做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若对处理或者所受处分不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九十一条 在学校接受继续教育的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八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九十二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其他各项任务都要以有利于人才培养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九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人才培养质量监督与保障体系，加强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毕业生就业质量的监控与评估，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九十四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 and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科学技术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以专业建设为重点，以课程建设与改革为核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专业随产业发展的动态调整机制和教学标准体系，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与职业技能核心能力培养，着力加强师资、实训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培育专业特色与亮点。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九十六条 学校开展科学研究，促进专业和课程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产学研结合，为社会服务。

第九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校企合作研发项目，服务行业企业、地方经济的发展；鼓励开展基础性研究，服务学校教学工作，逐步形成学校的重点研究领域和科研特色。

第九十八条 学校按照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建立科研评价与科研成果激励机制，依法制定有关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保护学校知识产权。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九十九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科技服务、技能和新技术培训服务、技能鉴定服务、公益文化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不断提升学校的社会服务水平和能力。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一百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以平等互惠为原则，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合作办学等方面积极开展与国（境）内外优质教育资源的交流与合作，提高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质量和水平。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原则，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打造国际合作特色品牌，共创共享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先进经验，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零四条 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宗旨是加强学校校友与学校之间、学校校友之间的联系和情谊，凝聚学校校友，共谋发展。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工作、进修以及被聘为特聘教授、兼职教师、客座教授等人士。学校鼓励校友关心、支持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和建设发展，为学生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十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的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举办者出资。
- （二）依法取得的学费。
- （三）政府资助。
- （四）社会捐赠。
- （五）孳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收取的费用除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

者非营利性事业；学校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学校教职工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学校的财产，学校教职工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对投入学校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捐赠的财产、办学积累、社会服务活动的收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存续期间，学校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抽逃、私分、侵占。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专管共用、资源共享、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一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的合并、分立，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其他事项，经学校董事会通过后，报审批机关备案或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二十条 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并向社会公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向审批机关交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印章，并向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本章程与之抵触。
-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
- （三）学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不符。

(四) 董事会因实际情况和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由董事长、校长或董事会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进行修改。

学校章程修改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章程修改稿需经教代会讨论，校务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议，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董事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